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于晴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255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4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0713025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